

专利标识标注办法比较

	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令第 63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令第 29 号
名称	专利标识标注办法	专利标记和专利号标注方式的规定
公布日	2012 年 3 月 8 日	2003 年五月 30 日
施行日	2012 年五月 1 日	2003 年 7 月 1 日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专利标识的标注方式，维护正常的市场经济秩序，根据 <u>《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u> （以下简称专利法）和 <u>《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u> 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为了规范专利标记和专利号的标注方式，维护正常的市场经济秩序，根据专利法第十五条和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标注专利标识的，应当按照本办法予以标注。	标注专利标记和专利号的，均应当按照本规定予以标注。
第三条	<u>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负责在本行政区域内对标注专利标识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u>	在授予专利权之后的专利权有效期内，专利权人或者经专利权人同意享有专利号、专利标记标注权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可以在其专利产品、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或者该产品的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记和专利号。
第四条	在授予专利权之后的专利权有效期内，专利权人或者经专利权人同意享有专利标识标注权的被许	标注专利标记和专利号的，应当标明下述内容： （一）采用中文标注专利权的类

	<p>可人可以在其专利产品、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该产品的包装或者该产品的说明书等材料上标注专利标识。</p>	<p>别，例如中国发明专利、中国实用新型专利、中国外观设计专利；</p> <p>（二）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专利权的专利号，其中“ZL”表示“专利”，第一、二位数字表示提交专利申请的年代，第三位数字表示专利类别，第四位以后为流水号和计算机校验位。</p> <p>除上述内容之外，标注者可以附加其他文字、图形标记，但附加的文字、图形标记及其标注方式不得误导公众。</p>
第五条	<p>标注专利标识的，应当标明下述内容：</p> <p>（一）采用中文标明专利权的类别，例如中国发明专利、中国实用新型专利、中国外观设计专利；</p> <p>（二）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专利权的专利号。</p> <p>除上述内容之外，可以附加其他文字、图形标记，但附加的文字、图形标记及其标注方式不得误导公众。</p>	<p>在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或者该产品的包装上标明专利标记和专利号的，应当采用中文注明该产品系依照专利方法所获得的产品。</p>
第六条	<p>在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该产品的包装或者该产品的</p>	<p>各地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负责在本行政区域内对标注专利标记和</p>

	说明书等材料上标注专利标识的，应当采用中文标明该产品系依照专利方法所获得的产品。	专利号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第七条	<u>专利权被授予前在产品、该产品的包装或者该产品的说明书等材料上进行标注的，应当采用中文标明中国专利申请的类别、专利申请号，并标明“专利申请，尚未授权”字样。</u>	专利标记或者专利号的标注不符合本规定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要求其限期改正。 专利标记或者专利号标注不当，构成冒充专利行为的，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依照专利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八条	专利标识的标注不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或者第七条规定的，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 专利标识标注不当，构成假冒专利行为的，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依照专利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本规定由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办法由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解释。	本规定自 200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第十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03 年 5 月 30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二十九号发布的《专利标记和专利号标注方式的规	

	定》同时废止。	
--	---------	--